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保险消费的合法权益，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敬请您在填写投保单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请您确认保险机构和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

请您从持有《保险许可证》或《保险中介许可证》的合法机构或上述机构的销售人员处办理保险业务。如需要查询销售人员的销售资格，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告知具体查询方式，或登录保险中介云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insurcloud.com.cn/）

二、请您根据实际保险需求和支付能力选择人身保险产品。

请您根据自身已有的保障水平和经济实力等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多数人身保险产品期限较长，如果需要分期交纳保费，请您充分考虑是否有足够、稳定的财力长期支付保费，不按时交费可能会影响您的权益。

三、请您详细了解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请您不要将保险产品的广告、公告、招贴画等宣传材料视同为保险合同，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向您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条款。请您认真阅读条款内容，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申请赔款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产品期限等内容。您若对条款内容有疑问，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进行解释。

四、请您详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书

请您在投保前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保险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内容，明确产品功能特点与自身保障需求的匹配性。如对产品说明书有任何疑问，请及时向销售人员咨询或致电保险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核实，确认完全理解并同意相关内容后再作出投保决定。

五、请您了解“犹豫期”的有关约定。

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一般有犹豫期的有关约定。如果您在犹豫期内提出退保的要求，本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六、“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请您慎重。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会有一定的损失。保险公司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表附在正式保险合同之中，您若存在疑问，可要求保险公司予以解释）。

若您购买的产品是保障期限 1 年以上（不包含 1 年）的长期险，可参考保险合同背面的现金价值表了解保单每一年度末的现金价值；若您购买的产品是 1 年期以内的短期险，可查阅保险合同中关于“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相关条款及备注，查看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

您可以登录保险公司官网（www.junlonglife.com.cn），在客户服务-服务中心-保单服务查看退保指南，或者通过关注君龙人寿微信服务号“君龙人寿”，在“服务大厅-联系客服-常见问题”查看退保条件及退保流程。

七、请您充分认识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的风险和特点。

1、如果您选择购买分红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如果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才会将部分盈余分配给您。如果实际经营成果差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可能不会派发红利。产品说明书或保

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如果您选择购买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您应详细了解投资连结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资产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投资连结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可能赢利或出现亏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3、如果您选择购买万能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万能保险产品通常有最低保证利率的约定，最低保证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资金。您应当详细了解万能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万能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万能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您要承担部分投资风险。保险公司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只能代表一个月投资情况，不能理解为对全年的预期，结算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的资金，不针对全部保险费。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八、请您正确认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

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兼具保险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不同保险产品对于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侧重不同，但本质上属于保险产品，产品经营主体是保险公司。您不宜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片面比较，更不要仅把它作为银行存款的替代品。

九、选择健康保险产品时请您注意产品特性和条款具体约定。

健康保险产品是具有较强风险保障功能的产品，既有定额给付性质的，也有费用补偿性质的。定额给付性质的健康保险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与被保险人是否获得其他医疗费用补偿无关；对于费用补偿性质的健康保险，保险公司给付的保险金可能会相应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渠道所获的医疗费用补偿。请您注意条款中是否有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约定、是否有疾病观察期约定。如果保险公司以附加险形式销售无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请您注意附加健康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不小于主险保险期限。请您特别注意健康保险条款所涉及的疾病等医学名词释义与范围，将有助于您理解保障责任。

十、为未成年子女选择保险产品时保险金额应适当。

如果您为未成年子女购买保险产品，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应符合监管的有关规定。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防止道德风险；同时，从整个家庭看，父母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和支柱，以父母为被保险人购买保险，可以使整个家庭获得更加全面的保险保障。

十一、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如实告知有关情况并亲笔签名。

我国《保险法》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投保时，您填写的投保单应当属实，特别是健康告知、财务告知、手机号、联系地址、投被保人监护人关系等重要信息的真实性；对于销售人员询问的有关被保险人的问题，您也应当如实回答，否则可能影响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为了有效保障自身权益，请您在投保提示书、投保单等相关文件亲笔签名。若投保分红型、万能型或投资型等新型产品，请您亲笔抄录风险提示语句：本人已阅读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

单利益的不确定性。若您通过互联网投保本公司产品，您通过点击阅读并确认投保页面的文件，视为您对相关文件的亲笔签名。

十二、请您配合保险公司做好客户回访工作。

保险公司按规定开展客户回访工作，您可通过君龙人寿微信服务号的“新单回访”、接听回访电话等方式进行。为确保自己的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您应对回访问题进行如实回答，不清楚的地方可以立即提出，要求保险公司进行详细解释。请您投保时准确、完整填写家庭住址、常用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以便保险公司能够对您及时回访。

十三、请您注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如果您发现销售人员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销售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向保险公司反映（客服电话：400-666-0123）；如若从银行渠道购买的保险产品，可向销售银行方咨询和投诉（详见附表）；您也可以向当地监管机构或保险行业协会投诉（中国银行保险消费者投诉维权热线：12378）；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十四、保险公司销售保险产品时，未授权保险营销员向您收取现金。

建议您通过授权银行转账代扣等非现金方式缴纳保险费。

十五、非保险金融产品风险提示。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未开展保险以外的其他金融产品的销售业务，请注意核实销售人员资质。

十六、请您了解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相关信息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最新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请您于保险公司官网（www.junlonglife.com.cn）“公开信息披露”栏了解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风险综合评级等信息。

投保人确认：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销售人员已提供本人所投保产品的条款、对条款进行了说明、尤其是对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合同解释条款进行了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投保产品条款及产品说明书已认真阅读并理解。

附件：银邮咨询/投诉电话一览表

银邮名称	银邮咨询/投诉电话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010-596326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95580
中国建设银行	95533
中国工商银行	95588
中国银行	95566
兴业银行	95561
中信银行	95558